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53030001 号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3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4、附注.....	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53030001 号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贵研铂业 2015—2017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以下简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 2015—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研铂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



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研铂业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研铂业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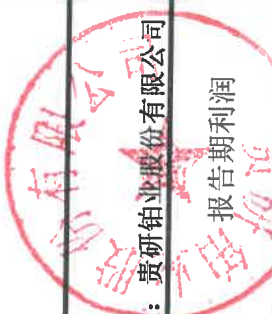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玉亭



中国注册会计师：缪捷



2018 年 3 月 20 日



编制单位：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327,992.18	6.30	83,020,587.67	4.57	63,950,322.40	3.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871,058.62	4.85	33,651,661.16	1.85	13,188,505.52	0.75

法定代表人：

郭小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潘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翠芬

此份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电邮科总册五

编制单位：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75.99	-82,632.42	-31,256.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12,007.21	58,611,623.94	65,234,42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00,000.00	-935,593.47	1,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72.37		17,02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3,723,758.85	59,093,398.05	66,720,192.73
减: 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5,168,667.87	8,908,381.31	10,412,811.76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8,157.42	816,090.23	5,545,564.09
合 计	27,456,933.56	49,368,926.51	50,761,816.88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郭以桐

财务总监: 滕再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翠芬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通知的规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分别对应于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市级研发投入后补助	4,926,530.00	660,520.00	
扩产促销奖励	4,710,000.00		
失效石化催化剂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铂基微电子浆料及专用材料产业化示范工程	1,912,500.00	1,912,500.00	1,912,500.00
稀贵金属喷管新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1,900,000.00		
稀土稀有金属专项	1,666,666.68	1,666,666.68	1,250,000.01
柔性线路板用高性能高可靠环保导电银浆开发及产业化	1,500,000.00		
2017 年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1,419,830.00		
等离子熔炼技术从失效汽车催化剂中回收铂族金属的关键技术研究	1,300,000.00		
含铂族金属石油化工废催化剂高效清洁回收关键技术开	900,000.00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及应用			
汽油车颗粒捕集器及其催化剂技术研究	827,679.09		
税收财政支持	816,000.00		495,900.00
2012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支出资金	744,186.36		744,186.37
2016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570,920.00		
工信局企业扶持发展和技改资金	550,000.00	382,063.00	
新型工业化产业项目资金	500,000.00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试验室建设项目	416,666.64	416,666.64	312,500.00
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	409,090.68	934,313.88	2,834,313.87
金的高效绿色制备及其高附加值产品开发		5,890,000.00	
稀贵金属电接触新材料产业化应用		5,300,000.00	
含铂族金属废催化剂资源再生技术		5,180,000.00	
重要药物合成用铂族金属催化剂的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5,089,500.00	
废旧高温合金再生技术与示范		4,350,000.00	
省级研发投入后补助		3,572,200.00	
废旧稀土及稀贵金属产品回收再利用技术标准体系		2,737,500.00	
2015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2,623,750.00	
易门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进口先进设备奖励资金		2,202,700.00	
贵金属新型电接触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高效应用		2,000,000.00	
昆明市财政局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拨稳增长资金		2,000,000.00	40,000.00
易门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扶持资金		1,860,187.15	
2016 年云南省制造业扩销促产补助资金		1,200,000.00	
2015 年战略新兴项目		758,691.51	1,241,308.49
国家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和产业化专项			43,300,000.00
			0
高新技术服务业政府补助款			3,500,000.00
易门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补助及奖励资金			2,789,619.53
昆明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分局补助金			1,780,000.00
2014 年稀土产业升级项目			1,074,936.44
2015 年昆明市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500,000.00
昆明市高新区专项补助及奖励			480,900.00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拨 2015 年标准化发展战略经费及			320,000.00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昆明市高新区专项补助及奖励			480,900.00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拨 2015 年标准化发展战略经费及创新贡献奖			320,000.00
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			260,600.00
2015 年市科技局纳米催化剂项目			250,000.00
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236,134.56
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41,937.76	7,874,365.08	1,911,523.72
合计	33,812,007.21	58,611,623.94	65,234,422.99

三、2015—2017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无

四、2015—2017年度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各期涉及的金额如下：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退税款	7,754,637.34	4,111,943.73	27,810,082.39
合计	7,754,637.34	4,111,943.73	27,810,082.3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